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52；邮箱：gxgyhxxhj@163.com）。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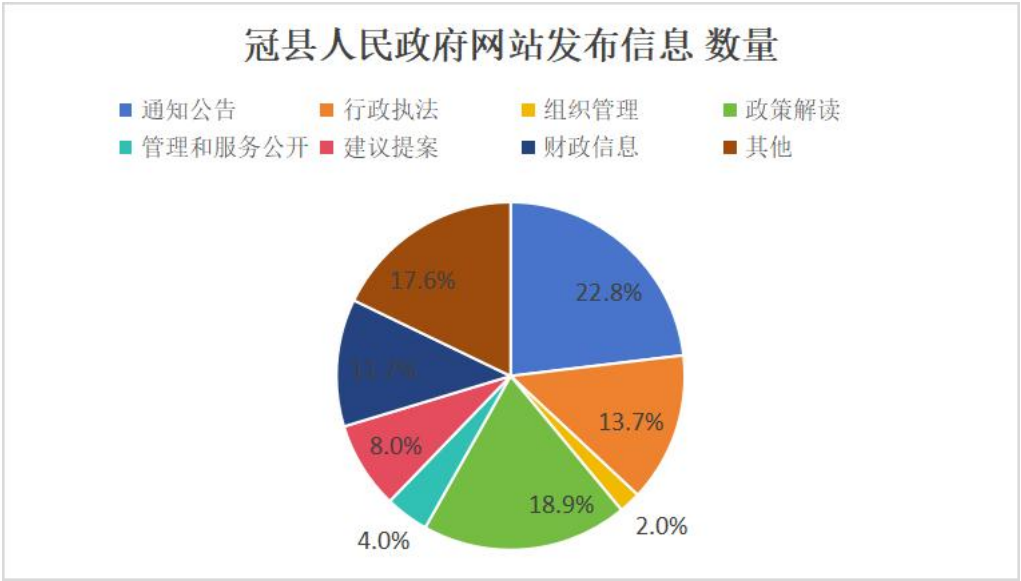
2023年，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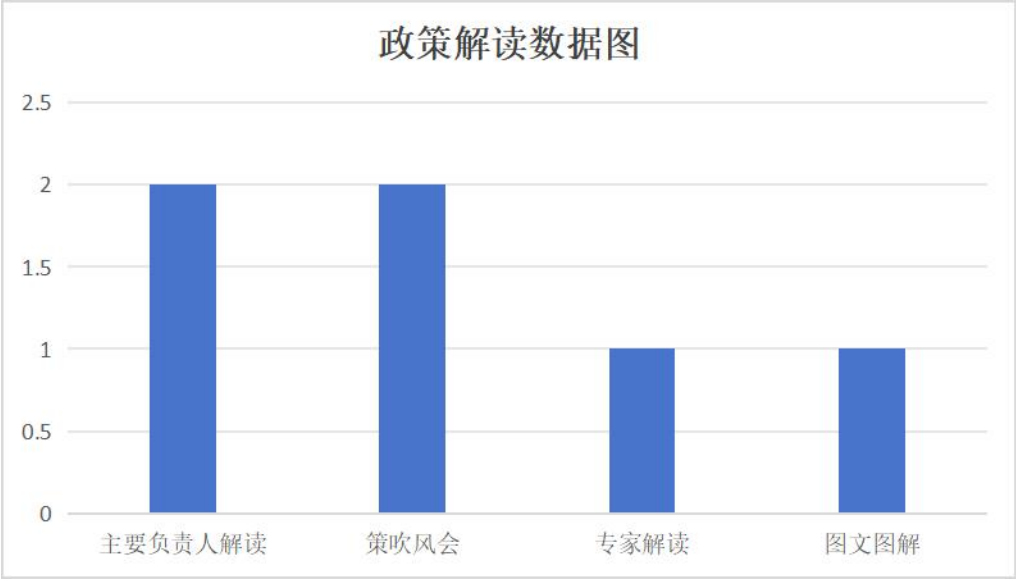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是信息发布情况。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153 条，其中通知公告 35 条、占比 22.8%，行政执法公示 21 条、占比 13.7%，组织管理 3 条、占比 2%，政策解读 29 条、占比 18.9%，管理和服务公开 6 条、占比 4.0%，建议提案 13 条、占比 8.0%，财政信息 18 条、占比 11.7%，其他 27 条、占比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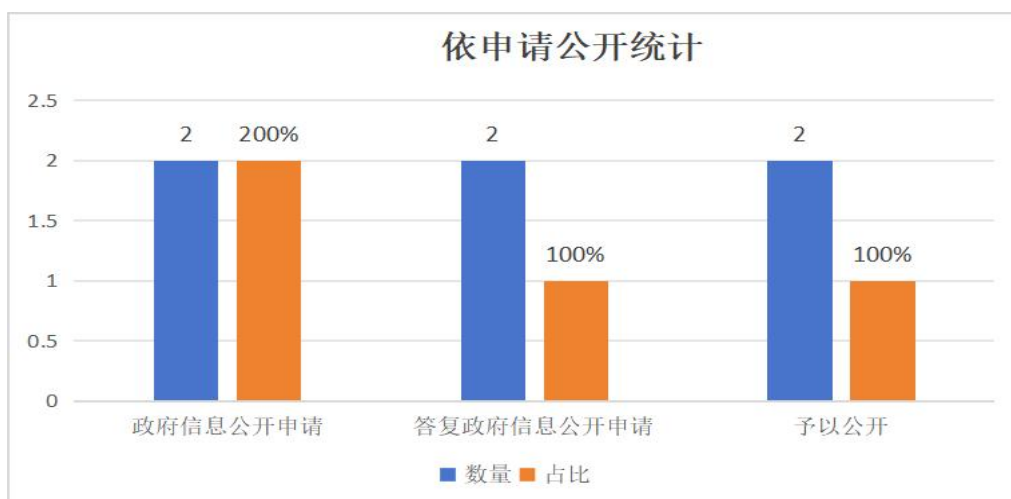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从部门、专家、媒体等角度，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解读。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8 篇，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2 篇、策吹风会 2 篇、专家解读 1 篇、图文图解 3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2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惠企政策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2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公开《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公开事项和内容、时限、方式、渠道等进一步明确，规范发布流程，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及时、准确。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存在涉密或者错敏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信息，主动公开惠企政策，做好相关解读和宣传，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有力指导、协调、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围绕公开程序、发布协调等环节明确

职责任务、责任分工。建立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评选先进挂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主要以文字为主，缺乏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方式，难以直观的传递信息。二是信息工作力量不足、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三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灵活多样，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内容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

强化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公开质效。适当的采取图片、视频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增加公开形式。明确各科室具体公开职责，定时查看需更新公开内容，对涉及我单位的政策文件解读，由起草科室撰写解读，办公室审核后由上级政务公开部门指导把关，确保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县工信局依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工信局职能，对政务公开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排查。从排查情况看，各科室能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于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主动公开，依照规定不予公开的不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按规定程序公开，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0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县工信局以创建“产业链服务党代表工作室”为契机，邀请企业代表到工信局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向代表们详细介绍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座谈会形式向各位代表们详细讲解《冠县工信局鼓励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项目汇编》，并发放政策汇编共计 400 余本，更好地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